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50號

原告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進宗

訴訟代理人 林發立律師

林翰緯律師

李佺穎律師

被告 傑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瑚

訴訟代理人 羅興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原告交付型號LGA22U之無線模組18,530件至新北市○○區○○○路○段000號B棟14樓之同時，給付原告美金捌萬玖仟玖佰陸拾肆元，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柒拾壹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12日向原告訂購型號LGA22U之無線模組53,000件、每件美金5.95元（另含530件不計價之備品），至同年10月31日為止，原告已出貨35,000件，被告就出貨部分亦付款完畢，惟就剩餘之18,000件（及530件不計價之備品），遲未通知原告出貨，原告於109年9月9日函催被告指示出貨及付款，被告則函覆拒絕，原告又於110年12月21日發函以準備給付通知被告以代提出，爰

01 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判令被告應於原告交付18,530
02 件至新北市○○區○○○路○段000 號B 棟14樓之同時，給
03 付原告美金89,964元，並加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之法定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18,000件係以「TBD」為條件，此部分之買賣契
06 約尚未成立；原告發函後，被告既表示拒絕，應無受領貨品
07 與給付價金之義務；縱認此部分之買賣契約成立，原告之請
08 求權已罹時效；若未罹時效，並認被告有遲延責任時，被告
09 可為同時履行抗辯；若認被告有價金給付義務，因新冠肺炎
10 疫情肆虐，應適用情事變更減少價金；資為抗辯，並聲明駁
11 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
12 為假執行。

13 三、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型號LGA22U之無線模組53,000件、
14 每件美金5.95元（另含530 件不計價之備品），兩造就其中
15 之35,000件已經出貨、付款，尚有18,000件（及530 件不計
16 價之備品）迄未出貨、付款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訂單、電
17 子郵件、發票、帳戶交易紀錄、存證信函為證（本院卷第16
18 至36、154 至159 、182 至194 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19 堪信真實。

20 四、茲原告就未出貨之18,000件請求被告給付貨款，被告雖以上
21 揭各項事由抗辯，經查：

22 (一)被告向原告訂購LGA22U之無線模組時（本院卷第16頁），就
23 18,000件雖以TBD（乃To Be Discuss 之英文縮寫，其中文
24 意涵為有待討論、有待決定，本院卷第246 、296頁），而
25 與其他部分，即：(1)3,000 件、107 年4 月30日；(2)12,000
26 件、107 年5 月30日；(3)20,000件、107 年10月，有所區
27 別，惟該TBD 係列於Note第三項之Deliver Schedule，應指
28 交貨之期日或期限，有待兩造再行討論決定而已，並非以將
29 來客觀不確定之事實，作為法律行為成立或生效與否之條
30 件，亦與買賣契約成立之必要之點之標的物及價金無關（民
31 法第153 條、第345 條第2 項規定參照），被告抗辯此部分

之買賣契約尚未成立或其條件尚未成就，即無可取。

(二)兩造雖以TBD 將18,000件之出貨日期或期限，留待再行討論而不確定，故應解釋於其事實即討論確定發生時，為雙方權利行使履行義務期限之屆至。上述第三批於107 年10月出貨、付款後，因被告遲遲未就18,000件之出貨日期或期限予以確定，原告為此於109 年9 月9 日發函，復遭被告同年月16日之函覆予以拒絕（本院卷第32至36頁），在此情形，應認被告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或其違反誠信之行為致該事實不發生，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101 條第1 項：「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之規定，認為18,000件之出貨日期或期限，已於109 年9 月16日屆至，即屬有據。被告復已預示拒絕受領，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35 條但書：「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之規定，於110 年12月21日以準備給付通知被告以代提出（本院卷第154 至159 頁），可認原告已依債之本旨實行提出給付，亦無不合，故原告自可同時請求被告受領貨物及給付價金，被告另為同時履行之抗辯，亦無可採。

(三)原告生產製造之LGA22U無線模組，固屬民法第127 條第8 款商人、製造人所供給之商品、產物，而適用二年之短期時效。該價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28 條前段，係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若難以判斷，則須回歸契約之解釋，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觀察，以為判斷基礎。18,000件之交貨日期或期限，既有如上所述之爭議，本院所為應於110 年12月21日以準備給付通知被告以代提出之認定，實際上，僅使被告負受領遲延之責任而已，與原告何時可請求此部分之價金及其時效應於何時開

始計算無關。參酌兩造之訂單（本院卷第16頁），關於其他各批雖有交貨日期或期限，而無付款日期或期限，但均係原告於各批即107年7月17日、同年7月26日、同年10月19日交付完畢後，被告始於同年7月19日、同年8月3日、同年10月31日為價金之給付，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認兩造對於貨品交付及價金支付，有先交貨、後付款之默示合意，則原告對被告之價金請求權，自應於交付18,000件之後，為其可行使時而起算其時效，被告抗辯原告此部分之價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即無可採。

(四)至於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之情事變更，係因契約成立後，發生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例外經由法院裁量公平分配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是否為預料外之劇變，應綜合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加以判斷。契約當事人於契約簽訂前，應就其資力狀況、契約履行期間可能遭致之有形無形風險等一切情狀，詳為審慎評估，並於考量契約條件、風險承擔等狀況後，認為係其可接受及所承擔之風險範圍後方簽訂契約，故基於尊重契約自由原則、交易安全及維持法秩序安定，縱因事後某些經濟因素變更，致當事人之一方因而發生虧損，原則上均不應容許其任意變更契約或轉嫁本應承擔之風險，以維護交易秩序之安全及安定。被告係違反誠信而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或致18,000件之交貨日期或期限無法確定，已如上述，其後，縱令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惟是否致所有商業交易之劇烈變動，或有增加或為減少，對應各種產業所經歷之情狀，其結果並非全然均屬減少，且其原因亦極為複雜，故不能僅以減少即謂必屬全球新冠肺炎所致。況被告亦未提出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憑佐，無法認定其因全球新冠肺炎而有營業虧損之事實，故被告抗辯應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云云，要無可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於其交付型號LGA22U之無線模組18,530件貨品於被告之同時，被告應給付美金89,964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

01 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而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02 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
03 額准許之。

04 據上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 條
05 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0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12 書記官 蘇婷